

臺中市放送局委外經營成效欠佳，且契約期滿後未再辦理招商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招商營運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下稱文資處)經營之歷史建築臺中市放送局(下稱放送局)，因委外廠商經營成效欠佳，於經營期限屆滿未再續約，亦未再辦理招商作業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招商營運，活化歷史建築利用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。

放送局設立於日治時期迄今已逾 80 年，為臺灣中部地區廣播歷史變遷之見證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(下同)91 年將放送局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2 年補助整體修復工程經費 1,577 萬餘元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間查核發現，文資處為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，於 99 年間委外經營管理，營運項目包括辦理主題展覽或藝文活動、各項行銷宣傳、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等事項，惟承攬廠商經營成效欠佳，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經營期限屆滿即未再續約，文資處亦未再招商營運，經於 104 年 5 月 4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文資處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方式委外營運，同年 12 月 26 日重新揭幕，以民間經驗與專長提供文化藏寶店、輕食餐廳與獨立書店，並不定期舉辦主題展覽、藝文講座、電影放映、市集活動。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，已辦理 18 場次活動，逾 2 萬餘人次入館參觀，為民眾提供文化資產及歷史人文之休閒場域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。



臺中市放送局
(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)